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

工作指南

● 史宗保 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 工作指南

史宗保 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煤矿安全设施验收的依据、验收的前提条件、联合试运转及试生产、设备检测检验、安全验收评价、预验收、申请验收、组织验收、验收具体程序、验收资料准备及验收方法十个方面，详细阐述了煤矿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验收方法。

本书可供煤矿安全监察、监管机构及相关人员使用，也可供煤矿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考。

前 言

煤矿生产安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煤矿生产安全设施符合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能不能与生产设施同时投入使用，真正起到保护煤矿职工生命安全的作用，是煤矿生产安全的重要基础工作。

国家对煤矿生产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的原则是非常必要的。对于煤矿生产安全设施的验收，在执行中，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生产安全设施的验收虽然有规定，但在具体操作方面，各省做法不一，验收细节不够全面。本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在实践中总结的经验和教训，对煤矿安全设施的验收提出了一个较详细的验收方法，煤矿按照本书中所列的验收方法认真验收一次，就可以促使煤矿的安全水平提高一个台阶。

在此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司刘志军副司长和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赵海山

处长、豫北监察分局郜武周副局长等人的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著 者

2008 年 6 月

目 次

第一章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的依据·····	1
第二章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的前提条件·····	4
第三章	联合试运转及试生产·····	7
第四章	设备检测检验 ·····	11
第五章	安全验收评价 ·····	12
第六章	预验收 ·····	13
第七章	申请验收 ·····	14
第八章	组织验收 ·····	17
第九章	验收具体程序 ·····	20
第十章	验收资料准备及验收方法 ·····	27
附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 ·····	55
后记	·····	117

第一章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法律法规依据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有如下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

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收到申请审查的设计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签署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并书面答复。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6号《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二、煤矿建设项目的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煤矿

建设项目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 新建项目，指在新开发井田内新设计建设的煤矿建设项目。

2. 扩建项目，指现有合法生产煤矿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使得生产能力增加的煤矿建设项目。

3. 改建项目，指现有合法生产煤矿改变了煤矿原有主要生产系统及安全设施，但没有增加生产能力的煤矿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增加井筒数目或者改变井筒功能的，扩大煤层开采范围的，矿井延伸水平开拓方式与原设计不一致的项目。

三、安全验收分级负责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规定，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和验收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

1. 年产 120 万 t 及以上的矿井新建、扩建项目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验收。

2. 年产 45 万 t 及以上的井工矿井新建、扩建项目和年产 120 万 t 以上矿井的改建项目或者 400 万 t/年以下的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验收。

3. 年产 45 万 t 以下的矿井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在 45 万 t/年以下的井工煤矿建设项目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验收。

第二章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的 前 提 条 件

一、矿井合法

1. 采矿许可证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2. 工商营业执照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3. 矿长安全资格证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4. 矿长资格证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5. 矿井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齐全、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证照上的煤矿名称必须一致。

二、建设项目必须合法

1. 项目安全预评价。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中介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有关规定：设计能力在 45 万 t/年以下的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原则上可不

做安全预评价。

2. 建设项目核准。新建和扩建项目经国家级或省级发改委核准。

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家核准。国家规划矿区以外的煤炭项目由省级发改委核准。

煤矿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山西、内蒙古、陕西不得低于30万t/年，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北京、河北、东北及华东地区不得低于15万t/年，西南和中南地区不得低于9万t/年）。

3. 项目初步设计。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4. 安全专篇设计。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

5. 专篇一般修改。有原审查机构批准手续。

6. 专篇重大修改。经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批准。

国家强调：新建矿井原则上要一次设计、一次建成。如有特殊原因，只能分期投产的，也必须保证安全设施和主要生产系统一次建成一次验收，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属于煤炭资源整合的矿井还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1) 一个项目只能有一套生产系统；
- (2) 矿井回采必须采用壁式采煤方法；

- (3) 回采工作面严禁采用木支护；
- (4) 矿井下的通信、压风、防尘供水系统完善可靠等。

三、工程全部竣工

- 1. 工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 2. 工程监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
- 3. 安全设施和条件达到已批准的安全专篇的要求。

四、单项工程经质量认证

- 1. 认证单位：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2. 认证报告：结果必须合格以上。

第三章 联合试运转及试生产

根据国家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在竣工完成后，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这个程序是煤矿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完成并单机试运转后，要进行系统设备和设施的联合带负荷试运转，主要看设施和设备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设备和设施既要带负荷运转，就必须试生产才能带负荷运转，还要尽可能地按设计产量的 1.2 ~ 1.3 倍的最大量生产一段时间，只有这样试生产和联合试运转，安全设施或设备才能暴露出不足之处，以便于对症下药解决，消除正式投入生产后的安全隐患。所以煤矿安全设施和设备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是非常必要的，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是相互依赖进行的。

一、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工作要点

1. 时间：1 ~ 6 个月。

2. 组织：企业自主组织。
3. 方案：企业制订方案和安全措施报批。
4. 批准：方案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大中型项目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小型项目报市、地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5. 备案：批准后的方案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6. 工作：试生产中对安全设施和设备现场检测、检验，收集有关数据，分析其安全程度。

发现问题→制订方案→整改问题直至安全正常。

7. 结果：安全设施和设备完全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8. 总结：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

二、联合试运转的有关规定

煤矿先要进行安全设施和设备空载联合试运转，然后再进行加负荷试运转，直到满负荷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煤矿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已按设计建成完工。
2.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3. 煤矿采掘、通风、机电等生产队伍建制完成并培训合格。

4. 配齐煤矿工程技术人员。
5. 矿长具备安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
6. 矿井已建立矿山救护队或已与具有资质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7. 单机试运转发现的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成。

三、联合试运转方案的内容

煤矿编制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的方案内容应包括：

1. 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的系统、范围和期限。
2. 联合试运转的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机构和人员。
3. 联合试运转的预期目标和效果。
4. 联合试运转期间产量计划与劳动组织。
5. 应急预案与安全技术措施。
6. 其他规定的事项。

四、联合试运转报告内容

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结束后，煤矿必须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报告必须经矿长和技术负责人审查签字。

联合试运转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各主要系统分项运行报告。
2. 主要生产安全设备故障处理记录与分析。
3. 提升、通风、排水、压风、供电等主要生产安全设施与装备的检测、检验报告。
4. 联合试运转的效果分析。
5. 今后有关生产安全的建议。
6.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设备检测检验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部门规定，煤矿建设项目或生产矿井的生产安全设备必须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准予使用。

1. 时间：联合试运转期间。

2. 设备：主副井提升机系统、井下采区主要提升机系统、主通风机系统、主排水系统、空压机、安全仪器仪表、提升钢丝绳、提升连接装置、采掘工作面主要防爆电气设备等。

3. 检测检验：具有资质的甲级或乙级检测检验机构实施。

根据国家部门规定的规定：经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准的乙级检测检验机构只能在本省范围内从事涉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在用检验等业务。

4. 结果：设备检验有合格报告，部分大型固定设备须取得设备准用证。

第五章 安全验收评价

根据国家部门规章的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规定：新建矿井和煤炭资源整合矿井建成后，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可由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代替。

1. 邀请：煤矿邀请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评价机构）。
2. 评价：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到煤矿现场检查。
3. 整改：煤矿对安全评价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4. 复查：煤矿安全评价机构对煤矿整改情况复查。
5. 结果：评价机构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6. 评审：有的省规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需经过安全监察机构专家组评审合格。

第六章 预 验 收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为了能够达到一次验收通过，最好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正式验收前，煤矿企业先行聘请一些煤矿安全技术专家进行一次预验收，以便提前发现并整改问题。

1. 按照正式验收的内容，对照批准的安全专篇，煤矿企业自行组织预验收。

2. 验收内容及表格见附录。验收资料准备可参照第十章各验收小组需要查看的资料。

3.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预验收合格（达到验收规定要求）。

5. 编制预验收报告书（内容按系统编写）。

第七章 申 请 验 收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需要煤矿企业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附有关资料。

一、申请

煤矿企业申请安全设施验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验收申请报告（文件）及申请表。
2. 批准的“安全专篇”及设计修改的批准文件。
3. 单项工程质量认证报告书。
4. 施工期间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有关资料。
5. 安全管理机构、矿长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的有关资料。
6. 联合试运转报告。
7.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书。
8. 反映矿井实际情况的 18 ~ 20 种图纸。
9. 煤矿编写的安全预验收报告书。
10. 经国家授权的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鉴定

的报告，包括：

- (1) 煤层自燃倾向性报告；
- (2) 煤尘爆炸危险性报告；
- (3) 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11. 煤矿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12. 其他需上报的资料。

二、申请递交

煤矿在上述工作做完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交验收申请书。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或国家局验收的，煤矿的验收申请表应由下一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签署意见后，递交到省局或国家局政务受理办公室。

建设项目应当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验收的，验收申请应当递交到安全监察分局办公室。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煤矿的验收申请书后，应当及时对煤矿上报的申请验收资料进行（合法性、齐备性）审查。

资料审查不合格的，及时书面告知煤矿补充，并退回申请，待煤矿补充齐后再申报。

资料审查合格的，审查人员向有关领导汇报；并将煤矿申请验收的文件及时按照公文处理规定进行处理；由领导根据全局工作的安排情况决定验收的具体日期等。

第八章 组织验收

一、验收组组建工作

监察分局（省局或国家局）领导决定了具体验收日期后，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组建验收组。验收组组建过程：

1. 挑选参加验收的技术人员。
2. 请上级局（处、司）派员参加验收。
3. 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以具备工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参加为益，个别专业缺乏工程师以上人员时，也可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助理工程师、技术员或高级技师参加。
4. 邀请当地市、县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派员参加。
5. 准备好安全设施验收的表格等。
6. 将验收的时间和参加验收的人数告知煤矿。
7. 召集参加验收的所有人员在指定的会议室集中。

8. 参加验收的人员学习煤矿安全验收有关法律、法规。

9. 温习申请验收煤矿的“安全专篇”和修改批准的文件。

二、验收组的组成

验收组一般应由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组组成。

（一）领导小组

国家局组织验收的项目，一般由国家局领导及司局领导、省级局领导和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领导组成。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验收的项目，一般由省局领导及处室领导、分局领导和市县（对于国有重点煤矿企业应由对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领导组成。

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验收的项目，一般由分局领导和市县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领导组成。分局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领导任副组长。一般由3~5人组成。

（二）技术专家组

一般专家组应设一名组长和1~2名副组长。

技术专家组的分工一般应按下列专业分成若干个

专家小组：

1. 通风系统。
2. 防尘系统。
3.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系统。
4. 瓦斯抽放系统。
5. 防灭火系统。
6. 防治水系统。
7. 矿井提升系统。
8. 矿井运输系统。
9. 电气工程系统。
10. 安全监控系统。
11. 安全检测系统。
12. 采掘系统。
13. 安全管理及许可证相关项目。
14. 其他系统。

每个专家小组应由不少于 2 人组成。根据矿井灾害威胁程度和验收工作量大小，有的专业组可以合二为一或合三为一。一般设 5~8 个专家小组。对于灾害严重、矿井规模大、环节多的煤矿，专家小组应当多设一些。

第九章 验收具体程序

一、验收前会议

会议一般由验收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主持。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验收组听取煤矿负责人的汇报和听取安全评价公司负责人对该煤矿安全验收评价情况的简要汇报。

（一）会议议程

1. 主持人简述会议的主题。

（1）主持人介绍验收组成员。

（2）地方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领导介绍地方政府及部门参加会议的人员。

（3）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介绍煤矿企业参加会议的人员。

2. 请地方政府领导致词。

3. 请参加验收的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领导作指示。

4. 主持人宣布验收领导小组名单和专家组名单。

5. 请验收组组长讲话。
6. 专家组组长对专家按系统分工。
7. 煤矿主要负责人汇报矿井建设情况。
8. 安全评价公司负责人简要汇报煤矿安全验收评价情况。

9. 煤矿负责人安排各系统陪检人员。

10. 汇报会议结束。

下一步进行实地检查和查资料阶段。

（二）煤矿主要负责人汇报内容

在验收前的汇报会议上，煤矿负责人的主要汇报内容如下：

1. 煤矿的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对照安全专篇内容）。
3. 联合试运转和试生产情况（主要汇报试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4. 安全验收评价提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5. 矿井预验收情况。

6. 预验收总体结论。

（三）安全评价公司简要汇报内容

1. 矿井每个系统的评价结论。
2. 评价中矿井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3. 矿井安全评价总体结论。

安全评价公司在作出每个系统及总体评价结论时，要给出明确的结论，即是否符合安全专篇的设计要求、安全设施及设备是否可以投入安全生产使用。

安全评价结论必须实事求是，只能在可以 and 不可以两种结论中选择。不能模糊圆滑，用不肯定的词语表达。

(四) 矿方配合验收所需人员及工具

1. 煤矿对验收组 14 个系统均需有专人配合。
2. 各种资料分别提供给各小组。
3. 煤矿要准备好验收人员的井下工作服、腰带、手套、胶靴、矿灯、矿帽、自救器、便携式瓦斯报警器等。
4. 煤矿要准备好验收的必要工具：

2m 钢卷尺	8 个	5m 钢卷尺	6 个
10m 皮卷尺	2 个	30m 皮卷尺	3 个
高、中、低速风表	3 组	秒表	4 个
计算器	4 个	光学瓦检仪	4 台
一氧化碳检定器	3 个	一氧化碳测定管	3 套
温度计	2 个	验电笔	3 个
塞尺	2 套	角度仪	1 个
支柱测压计	1 个	锚杆拉力计	1 个
乳化液测定仪	1 个	便携测尘仪器	一套
标准气样	1 瓶	签字笔	30 支

二、现场验收

现场验收时，各专家小组部分人员入井查看或实测，部分人员地面查资料。对照验收表格填表。矿方各小组分别配相应的人员陪检。

三、各专家小组拟意见

入井验收和查看资料后，各专家小组根据检查情况，对所负责验收的系统拟出验收意见，有问题的书面提出问题。

在验收检查中，发现其他系统存在的问题，要通报给有关小组。

四、验收专家组组长会议

各小组整理好验收资料后，专家组正副组长召集各小组长参加组长会议，听取各小组的验收情况汇报。汇总各小组的意见，对煤矿在各系统方面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较大问题书面汇总。

组长会议一般要讨论某些问题，所以只有专家组成员参加，矿方人员和非验收组成员不得参加。

五、专家组拟意见

在各小组长汇报完后，验收专家组正副组长拟出验收初步意见，首先经专家组正副组长一致同意，然后经各小组长参加的组长会议通过。

矿方人员和非验收组成员不得参加。

六、验收领导小组听取专家组汇报

验收专家组正副组长向验收领导小组汇报验收初步意见。最终由领导小组确定验收专家意见。

矿方人员和非验收组成员不得参加。

七、验收结论会议

此会议主要任务是验收组向矿方通报验收结论，指出需整改的问题。

请矿方人员、验收组全体人员和市县非验收组成员都参加。

会议一般由验收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或专家组副组长主持。

会议议程一般如下：

1. 各小组组长简要汇报各系统验收意见和存在问题（分小组分系统简述）。

2. 请验收专家组组长宣读专家组验收意见。
3. 请验收领导小组组长讲话。
4. 请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上级局领导同志讲话。
5. 请地方政府（或有关局）领导讲话。
6. 煤矿企业负责人表态。
7. 会议结束。

八、验收后的工作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基本通过的，仍有许多后续工作要做。

1. 煤矿积极整改，整改专家组提出的存在问题。
2. 煤矿整改结束后，煤矿要及时请安全监察机构复查。
3. 安全监察机构复查人员提出复查结论交分管领导。
4. 安全监察机构有关单位草拟“安全设施准予投入使用”的批准文件。
5. 待批文件经单位负责人核审并校对。
6. 待批文件报分管领导审查同意。
7. 待批文件经安全监察机构会议专题研究讨论、通过。
8.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局长或分管局长签发批准

文件。

9. 批准文件印发煤矿企业和有关部门并存档。

九、领取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办理（验收同步时）：

（1）煤矿持安全监察机构批准的“安全设施准予投入使用的文件”到省级局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

（2）按“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要求和程序进行，只是不再进行验收。

2. “煤炭生产许可证”申请办理：

（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领取后。

（2）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后。

（3）持“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资料到省级有关部门（分管煤炭行业管理的部门）申请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十章 验收资料准备及验收方法

本章是重点中之重点。煤矿可以按照各系统的资料要求准备有关资料；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验收人员按照系统验收要求进行实测和查看。

本章按照国家局的要求，把煤矿安全设施验收分为 14 个系统。每个系统按照资料准备和现场验收分别说明。现场验收中有实测项目和查看项目。

有关资料部分的要求，是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要求提出来的。煤矿技术管理和安全管理要到位，所列资料必不可少。各省要求可能有所不同，可以根据本省实际情况酌情增减。

煤矿新建、技改等安全设施的验收，按规定应由 14 个小组按系统要求完成验收。尽管有的煤矿不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因瓦斯抽放系统中还包含有非突出矿井的资料，所以还应该把瓦斯抽放系统合并到另一个小组中对有关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大中型煤矿验收一般设 6~9 个专家组和 1 个领导小组。

对于年生产能力 15 万 t 及以下的乡镇煤矿，由于井下范围较小，一般情况下，可以两三个系统合为一组，但验收资料和内容不能少。通常验收组设 5 ~ 8 个专家组和 1 个领导小组。

一、通风系统组

（一）资料

1. 通风系统图。
2. 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
3. 通风网络图。
4. 矿井避灾路线图（水、火、瓦斯）。
5. 主要通风机检测检验报告及准用证。
6. 风机性能测定及结果。
7. 风机房内规章制度及反风操作步骤。
8. 风机房反风操作图表。
9. 通风阻力测定报告。
10. 反风演习方案及结果。
11. 通风旬报、月报表。
12. 通风安全管理制度。

（二）现场验收方法

1. 井下实测的项目有：

- （1）井下主要地点风量。

- (2) 采区进回风巷风速。
- (3) 采掘供电分开。
- (4) 掘进风电闭锁和“三专两闭锁”。
- (5) 矿井漏风率。
- (6) 矿井等积孔。
- (7) 部分地点风速。

2. 现场查看的项目有：

- (1) 主要通风机及其设施。
- (2) 主要通风机司机证照及值班记录。
- (3) 反风操作图、司机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
- (4) 风井防爆门和矿井梯子间。
- (5) 井下爆炸材料库及回风。
- (6) 井下灾害的避灾标识。
- (7) 井下风门、测风站。
- (8) 局部通风机及风筒连接。
- (9) 矿井、采区、回采工作面安全出口。
- (10) 专用和总回风巷中禁止设通风设施。

3. 其他项目查看有关资料。

(三) 工具准备

- 1. 高、中、低速风表各 1 个。
- 2. 秒表 1 个。
- 3. 计算器 1 个。

4. 5m 钢卷尺 1 个。
5. 光学瓦检仪 1 台。
6. 温度计 1 个。
7. 一氧化碳检定器 1 个。
8. 一氧化碳检定管 1 套（万分管、千分管）。

二、粉尘灾害防治系统组

（一）资料

1. 防尘系统图。
2. 防尘管理制度。
3. 煤尘爆炸性鉴定资料。
4. 煤层注水设计。
5. 岩、煤巷湿式凿岩操作规程。

（二）现场验收方法

1. 井下查看的有：
 - （1）管路直径、材质。
 - （2）阀门的设置。
 - （3）井下喷雾洒水及除尘装置。
 - （4）岩、煤巷湿式凿岩情况。
 - （5）隔爆设施。
 - （6）地面生产系统喷雾洒水及除尘装置。
 - （7）排矸系统防尘喷雾洒水及除尘装置。

- (8) 个体防尘保护用品。
- (9) 煤层注水和注水设备及仪器仪表。
- 2. 其他项目查看资料。

(三) 工具准备

- 1. 2m 钢卷尺 1 个。
- 2. 便携测尘仪 1 台。

三、煤与瓦斯突出防治系统组

(一) 资料

- 1. 矿井瓦斯地质图。
- 2. 瓦斯突出鉴定资料。
- 3. 防突设计。
- 4. 四位一体防突措施及有关资料。
- 5. 采煤工作面布置图。
- 6. 采、掘作业规程。
- 7. 局部防治突出措施。
- 8. 瓦斯检查制度。
- 9. 瓦斯检查日报表 (3 个月)。
- 10. 瓦斯检查手册等。

(二) 现场验收方法

- 1. 井下查看的有：
 - (1) 采煤方法及瓦斯管理。

(2) 掘进施工及瓦斯管理。

(3) 四位一体预测方法，效果检验方法，安全防护（防突风门、防逆流装置、避难硐室、自救装置等）。

(4) 井下瓦斯检查地点的位置。

(5) 井下瓦斯传感器的悬挂位置是否正确。

(6) 井下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中各增加一组瓦斯传感器。

(7) 采掘工作面进回风风门外的新鲜风流中各增加一个瓦斯传感器。

注：(6)、(7) 为河南局增加的项目，是为了防止瓦斯传感器移动频繁误报或瓦斯突出后造成事故扩大的措施。

2. 其他项目查看资料。

(三) 工具准备

1. 2m、5m 钢卷尺各 1 个。

2. 光学瓦检仪 1 台。

四、瓦斯抽放系统组

(一) 资料

1.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资料。

2. 瓦斯管理制度。

3. 瓦斯绝对涌出量。
4. 瓦斯相对涌出量。
5. 瓦斯抽放系统图。
6. 瓦斯抽放设备检测检验资料及准用证。

（二）现场验收方法

1. 现场查看的有：

- （1）地面泵房抽放瓦斯泵及附属设备情况。
- （2）干式抽放泵防回火、防回气和防爆炸装置。
- （3）地面抽放泵房防雷、防火、防洪、防冻、距离、围栏等防护设施。
- （4）井下临时瓦斯抽放泵站安设地点的选择和瓦斯的排放。
- （5）抽放管路布置。
- （6）监测抽放管道中的瓦斯浓度、流量、负压、温度和一氧化碳及监测水位。
- （7）监测瓦斯泄漏的仪器、仪表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情况。

2. 其他项目查看资料。

五、防灭火系统组

（一）资料

1. 煤层自然发火等级鉴定资料。

2. 防火灌浆设计资料。
3. 防灭火系统图。
4. 防灭火计划。
5. 有煤层自燃危险的煤巷防火措施。
6. 有煤层自燃危险的回采工作面防火措施。
7. 有煤层自燃危险的井下高温点的监控措施。
8. 井上下消防材料库物资清单。
9. 消防材料管理制度。

(二) 现场验收方法

1. 井下查看的有：

- (1) 巷道布置的层位。
- (2) 专用回风巷。
- (3) 开采方式。

(4) 箕斗提升井或装有带式输送机的井筒兼作进风井的防灭火设施。

(5) 防火灌浆疏水和防止溃浆、透水措施。

(6) 井下机电硐室支护、防火门、灭火器材、出口。

(7) 井下消防材料库及材料、工具。

(8) 井下绞车房、带式输送机机头等重要部位的防火。

(9) 采后密闭质量。

(10) 自燃煤层煤巷防火措施及效果。

2. 地面查看的有：

(1) 地面消防、防尘水池水量。

(2) 井口附近 20m 防火。

(3) 井上消防材料库。

(4) 地面木料场与矸石山、井口的距离。

(5) 井口防冻措施。

(6) 地面压风机房、提升机房、变电所、主通风机房防火。

3. 其他项目查看资料。

(三) 工具准备

1. 光学瓦检仪 1 台。

2. 一氧化碳检定器 1 个。

3. 30m 皮卷尺 1 个。

4. 2m 钢卷尺 1 个。

六、防治水系统组

(一) 资料

1. 矿井排水系统图。

2. 矿井水文地质图。

3. 相邻矿及废弃老窑积水图。

4. 探放水设计、措施、机构及人员名单。

5. 井下水仓设计图。
6. 探放水排水设备检测检验资料及准用证。
7. 防治水计划，雨季防治水措施。
8. 预测、预报及综合防治措施。
9. 历年最高洪水位资料。
10. 防水闸门设计和防水闸门关闭试验资料。

（二）现场验收方法

1. 井下实测的有：

- （1）排水管路管径。
- （2）防水闸门间隙等。

2. 井下查看的有：

- （1）井下防水闸门。
- （2）探放水设备型号及数量。
- （3）排水管路及管径。
- （4）排水电气设备。
- （5）排水泵数量及型号等。

3. 地面查看的有：

（1）井口、广场与最高洪水位关系及防排水措施。

（2）地面防治水措施及落实情况。

4. 其他均查看有关资料。

（三）工具准备

2m 钢卷尺 1 个。

七、矿井提升系统组

(一) 资料

1. 提升机检测检验资料及准用证。
2. 提升机厂家资料。
3. 提升机保护装置资料。
4. 提升机电控系统资料。
5. 升降人员的罐笼资料。
6. 过卷高度、过放距离及缓冲装置设计资料。
7. 防撞梁及托罐装置设计资料。
8. 井口安全门、摇台、罐座、闭锁及连锁信号。
9. 防坠器厂家资料及试验资料设计。
10. 钢丝绳厂家资料及检测检验资料。

(二) 现场验收方法

1. 现场实测的有：

(1) 过卷高度、过放距离及缓冲装置。

(2) 井口安全门、摇台、罐座、闭锁及连锁信号。

(3) 防过卷装置、防止超速装置、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装置、限速装置、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装置、闸间隙保护装置、松绳保护装置、满仓保护装置

置、减速功能保护装置。

(4) 缠绕式提升机加设定车装置。

2. 现场查看的有：

(1) 提升机规格、型号及数量。

(2) 升降人员的罐笼。

(3) 钢丝绳在滚筒上的缠绕层数及固定情况。

(4) 主电动机型号、规格。

(5) 连锁信号。

(6) 双滚筒提升机的离合器及制动系统。

(7) 防撞梁及托罐装置。

(8) 防坠器的型号。

3. 其他项目查看有关资料。

(三) 工具准备

1. 秒表 1 个。

2. 计算器 1 个。

3. 2m 钢卷尺 1 个。

4. 5m 钢卷尺 1 个。

5. 10m 皮卷尺 1 个。

6. 塞尺 1 套。

7. 验电笔 1 个。

八、矿井运输系统组

(一) 资料

1. 矿井运输系统图。
2. 矿井使用的带式输送机资料。
3. 矿井使用的刮板输送机资料。
4. 阻燃胶带合格证。
5. 架线式电机车资料及“信集闭”资料。
6. 倾斜巷道内的带式输送机的防逆转、制动资料。
7. 带式输送机软启动、软制动资料。
8. 斜井、巷人车防坠器资料。
9. 斜井、巷人车钢丝绳资料及检测检验资料。
10. 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防滑保护、堆煤保护、防跑偏装置、温度保护、烟雾保护、自动洒水装置、防撕裂保护、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防护栏资料。

(二) 现场验收方法

1. 井下实测的有：
 - (1) 带式输送机的各种保护装置。
 - (2) 软启动、软制动。
 - (3) 输送带宽度、运行速度。
 - (4) 电机车制动系统、保险闸。

(5) 电机车架空线的悬挂高度、架空线与巷道顶或棚梁之间的距离，悬挂点的间距。

(6) 悬吊绝缘子距电机车架空线的距离。

2. 井下查看的有：

(1) 井下运输设备规格。

(2) 巷道内照明。

(3) 胶带过桥。

(4) 斜井、巷信号硐室，候车硐室及躲避硐。

(5) 斜巷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信号装置。

(6) 各种卸煤口防坠设施。

(7) 斜井巷人车顶盖、防坠器。

(8) 井巷铺设道轨规格及标准。

(9) 倾斜、井巷行人台阶及躲避硐。

(10) 架空乘人装置等。

3. 其他项目查看有关资料。

(三) 工具准备

1. 秒表 1 个。

2. 计算器 1 个。

3. 2m 钢卷尺 1 个。

4. 5m 钢卷尺 1 个。

5. 30m 皮尺 1 个。

6. 验电笔 1 个。

九、电气工程系统组

(一) 资料

1. 井上下配电系统图。
2. 采区配电系统图。
3. 井下电气设备布置示意图。
4. 电力线路平面敷设示意图。
5. 电话线路平面敷设示意图。
6. 信号线路平面敷设示意图。
7. 电机车线路平面敷设示意图。
8. 矿井机电设备入井管理制度。
9. 矿井机电设备台账。
10. 入井电器的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及安全性能资料。
11. 井上下变压器厂家资料。
12. 井上电气设备厂家资料。
13. 井下阻燃电缆合格证及安全标志。
14. 矿井供电管理及停送电制度。
15. 井下设备无人操作自动化资料。
16. 井下无线通信系统资料。
17. 矿井机电设备入库验收管理制度。

(二) 现场验收方法

1. 井下实测的有：

(1) 漏电、短路检测闭锁装置。

(2) 井下电器的防爆。

2. 现场查看的有：

(1) 变压器中性点是否接地。

(2) 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的保护装置。

(3) 高压馈电线保护装置。

(4) 高压电网单相接地电容电流不超过 20A。

(5) 井下配电网的保护装置。

(6) 矿井双回路供电。

(7) 井下中央变电所、暗立井提人绞车、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地面主要通风机房、提升人员的立井提升机、瓦斯抽放泵站等主要设备供电双回路。

(8) 井下设备无人操作自动化系统和井下无线通信系统。

(9) 防雷电装置。

(10) 井下电缆安全标志及悬挂。

3. 其他项目查看有关资料。

(三) 工具准备

1. 2m 钢卷尺 1 个。

2. 塞尺 1 套。
3. 验电笔 1 个。

十、安全监控系统

(一) 资料

1. 监控系统设备选型规格及内容资料。
2. 安全监控系统检测检验资料及准用证。
3. 瓦斯监控近 3 个月的日报表。
4. 安全监测设备布置图。
5. 安全监测设备接线图。
6. 断电范围图。
7. 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8. 监控设备维修记录。
9. 瓦斯传感器等传感器校验记录。
10.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资料。

(二) 现场验收方法

1. 井下实测的有：

(1) 瓦斯、一氧化碳、风速等现场检查与传感器对照。

(2) 监控主机内资料现场调出月曲线、日曲线等数据。

(3) 传感器校验观察。

2. 现场查看的有：

- (1) 监控系统设备及监控情况（2 台主机）。
- (2) 井下监控分站。
- (3) 甲烷、一氧化碳、风速、温度传感器位置。
- (4) 主要设备开停传感器。
- (5) 断电仪的设置。
- (6) 便携式甲烷检测仪器的配置。
- (7) 采掘工作面各增加一组瓦斯传感器位置。
- (8)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

3. 其他项目查看有关资料。

(三) 工具准备

1. 高、中、低速风表各 1 个。
2. 秒表 1 个。
3. 计算器 1 个。
4. 5m 钢卷尺 1 个。
5. 便携和光学瓦检仪各 1 台。
6. 一氧化碳检定器 1 个。
7. 温度计 1 个。
8. 标准气样 1 瓶。

十一、安全检测系统组

(一) 资料

1. 安全仪表计量检验制度。
2. 安全仪表管理、使用制度。
3. 安全仪表仪器配备清册。
4. 安全仪表仪器合格证。
5. 安全仪表仪器说明书。

(二) 现场验收方法

现场查看的有：

- (1) 矿井通风检测仪器仪表。
- (2) 矿井气体检测仪器仪表。
- (3) 矿井粉尘检测仪器仪表。
- (4) 矿山压力仪器仪表。
- (5) 矿井火灾检测仪器。
- (6) 煤层注水检测仪器。
- (7) 井下电气设备监测仪器。
- (8) 瓦斯抽放系统的仪器仪表。
- (9) 液压系统仪器仪表。
- (10) 其他设备安全仪器仪表。

十二、采掘系统组

(一) 资料

1. 矿井井上下对照图。
2. 煤系地层综合柱状图及钻孔柱状图。

3. 采掘工程平面图。
4. 首采工作面设计图。
5. 采、掘工作面设备配置图表。
6. 巷道素描图。
7. 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
8. 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
9. 切眼扩帮作业规程。
10. 单体液压支柱台账及维修记录。
11. 液压泵站厂家说明书。
12. 液压泵站维修记录。

(二) 现场验收方法

1. 井下实测的有：

- (1) 液压泵站压力。
- (2) 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
- (3) 乳化液配比。
- (4) 回采工作面支柱迎山角。
- (5) 大巷、采区、回采巷道净高。
- (6) 运输巷道行人侧宽度或躲避硐。

2. 现场查看的有：

- (1) 采掘作业使用水炮泥情况。

(2) 回采方法及回采工作面上下巷支护和回采工作面支护。

- (3) 采、掘工作面设备配置。
- (4) 支架巷道撑木或拉杆。
- (5) 回采工作面上下安全出口高宽及支护情况。
- (6) 回采工作面上下拐头加强支护情况。
- (7) 回采工作面与上下巷连接处 20m 范围内加强支护情况。
- (8) 回采工作面控顶距。
- (9) 砌碹巷道或锚喷巷道超前支护情况。
- (10) 架棚掘进面控顶距及超前支护和防倒棚装置的使用情况等。

3. 其他项目查看有关资料。

(三) 工具准备

- 1. 乳化液测定仪 1 个。
- 2. 支柱测压计 1 个。
- 3. 坡度规 1 个。
- 4. 2m 钢卷尺 1 个。
- 5. 5m 钢卷尺 1 个。
- 6. 30m 皮卷尺 1 个。
- 7. 锚杆拉力计 1 个。

十三、安全管理及许可证相关项目组

(一) 资料

1. 图纸 18 ~ 21 种，包括：

- (1) 矿井地质图。
- (2) 矿井水文地质图。
- (3) 井上下对照图。
- (4) 采掘工程平面图。
- (5) 巷道布置图。
- (6) 井下运输系统图。
- (7) 通风系统图。
- (8) 通风网络图。
- (9) 井下通信系统图。
- (10) 安全监测监控装备布置图。
- (11) 排水系统图。
- (12) 防尘防火系统图。
- (13) 压风系统图。
- (14) 防火注浆系统图。
- (15) 抽放管路图。
- (16) 井上下配电系统图。
- (17) 井下避灾路线图。
- (18) 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 (19) 井下充填系统图。
- (20) 压风自救系统图（含躲避硐）。
- (21) 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

其他有关图纸在各专业组中列出。

2. 安全管理制度 18 种，包括：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 安全会议制度。
- (3)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4)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5) 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 (6) 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 (7)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 (8) 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
- (9) 安全技术审批制度。
- (10) 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 (11)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 (12) 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制度。
- (13) 入井人员管理制度。
- (14) 安全与经济利益挂钩制度。
- (15) 安全举报制度。
- (16) 管理人员下井及带班制度。
- (17) 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 (18) 保证矿工相对稳定的管理制度。

企业认为需制定的其他制度。

其他有关制度在各专业项目中列出。

3. 有关资料，包括：

(1) 设备检测检验结果资料及准用证，有主副井提升机系统、井下暗井提人提升系统、主通风机系统、主排水系统，空压机、安全仪器仪表、提升钢丝绳、提升连接装置、采掘工作面主要防爆电气设备、电机车及系统等。

(2)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具有相应资质）。

(3) 瓦斯、煤尘、煤层自燃检定书（具有相应资质机构）。

(4) 通风阻力测定报告。

(5) 安全相关工程质量认证书（矿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6) 各种报表（通风旬报和月报表、瓦斯日报表、监测监控日报表等）。

(7) 职工工资及在册人员名单表。

(8) 五职矿长资格证及学历证（与矿井名称一致）。

(9) 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及学历证。

(10)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11)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图表。

(12) 工伤保险证明。

(13) 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14) 风险抵押金缴纳证明。
- (15)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件。
- (16) 安全管理人员名册。
- (17) 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及技术职称证书。
- (18) 采区人员配备图表。
- (19) 安全技术培训情况资料。
- (20) 职工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发放情况。

(二) 现场验收方法

1. 现场查看的有：

- (1) 安全管理机构及设备配备（电话、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电脑、瓦检仪、一氧化碳检测仪、测压计、高中低风表、坡度规等）。
- (2) 矿长值班和下井制度执行情况。
- (3) 矿井安全生产调度室和安全监测监控值班室。
- (4) 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及治理情况。
- (5) 矿井每周安全办公会落实情况。
- (6) 地面井口距离及防火。
- (7) 矿灯、自救器领取及管理。
- (8) 工作服管理及发放。
- (9) 职工宿舍及食堂。
- (10) 工人班前会议室及会议记录等。

2. 其他项目查看有关资料。

十四、其他系统组

(一) 资料

1. 爆炸材料储存、发放、运输管理制度。
2. 自救器配备资料。
3. 矿井通信系统图（地面、井下）。
4. 矿井压风系统图。
5. 矿井压风自救系统图（含躲避硐）。
6. 压风机厂家资料及检验资料和准用证。
7. 井下防爆电话资料。
8. 救护协议或矿山救护装备资料。
9. 工人培训情况资料。
10. 全体工人劳动协议。

(二) 现场验收方法

1. 井下查看的有：
 - (1) 井下爆炸材料库。
 - (2) 井下通信系统。
 - (3) 井下电话及其线路防爆情况。
 - (4) 井下取消木支护。
 - (5) 井下运输巷取消人工推车（车场除外）。
 - (6) 井下取消压风机。

(7) 压风自救系统（含躲避硐）建设情况。

2. 地面现场查看的有：

(1) 地面爆炸材料库。

(2) 地面压风机房及设备。

(3) 工人培训教室及设备。

(4) 工人培训教材及教师情况。

(5) 工人培训考试及试卷。

(6) 作业规程贯彻及签字情况。

(7) 地面通信系统情况。

(8) 安全生产设备维修及检测检验情况（场所人员、台账）。

(9) 电气设备维修及检测检验情况（场所、人员、台账）。

3. 其他项目查看有关资料。

附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

矿井名称：_____

矿井设计能力：_____ 万 t/年

矿井瓦斯等级：_____

矿井开拓方式：_____

验收组织单位：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验收单元：一、通风系统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 通风系统				
1.1 主要通风机	主通风机检测检验报告及准用证	检测机构： 准用证：		
型号 台数	主要通风机型号： 台数，运行和备用型号大小一致	主要通风机型号： 台数，运行和备用型号大小一致 是否		
漏风率	无提升设备时： %， 有提升设备时： %	无提升设备时： %， 有提升设备时： %		
防爆门	防爆门面积 $\geq$ 井筒断面积	防爆门面积： 井筒断面积：		
风硐				
风机性能测定 及结果	对照风机工况点	结果：		
反风演习方案 及结果	10min 内改变巷道风流方向，反风风量不低于正常风量的 40%	反风演习已进行 是否 s 内改变了巷道风流方向，风量是正常的 %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 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主要通风机专职司机	人数： 证照：	人数： 证照合格人数：		
风机房内仪器、仪表	电流表、电压表、轴承温度计、负压水柱计、电话	缺：		
风机房内规章制度、图表	反风操作图、司机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	缺：		
1.2 矿井通风	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	有（无）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		
通风方式	设计：	实际：		
矿井总进风量	设计：	实际：		
矿井总回风量	设计：	实际：		
各用风地点风量	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硐室	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101条规定		
通风阻力测定	通风阻力测定报告 设计矿井等积孔： 设计矿井通风负压：	测定机构是： 时间： 年 月 实际矿井等积孔： 实际矿井通风负压：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3 进风井	设计断面： 风速： 支护形式：	实际断面： 风速： 支护：		
1.4 回风井	设计断面： 风速： 支护形式：	实际断面： 风速： 支护：		
1.5 通风设施				
风门	设计组数： 道数： 位置： 连锁：	实际：		
风桥	设计构筑材料： 风速： 数量：	实际：		
测风站	设计：	符合规范 and 设计要求，是 否		
1.6 主要进回巷道	总进风断面： 支护： 高度： 风速： 总回风断面： 支护： 高度： 风速：	总进断面： 支护： 高度： 风速： 总回断面： 支护： 高度： 风速：		
1.7 采区通风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分区通风	《规程》113条	是(否)符合		
专用回风巷	《规程》113条	是(否)符合		
进、回风巷贯穿采区	《规程》113条	是(否)符合		
采区进风巷	断面： 支护形式及材料： 高度： 风速：	断面： 高度： 支护：		
采区回风巷	断面： 支护形式及材料： 高度： 风速：	断面： 高度： 支护：		
1.8 掘进通风	1. 局部通风机型号：功率： 2. 局部通风机专人管理 3. 风筒材质(抗静电、阻燃) 4. 低瓦斯与采掘供电分开 5. 局部通风机风电闭锁 6. 高瓦斯、突出矿井“三专两闭锁”	1. 局部通风机型号：功率： 2. 局部通风机专人管理 3. 风筒材质(抗静电、阻燃) 4. 低瓦斯与采掘供电分开 5. 局部通风机风电闭锁 6. 高瓦斯、突出矿井“三专两闭锁”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 状	合格 与否	验收人
1.9 井下爆炸材料库	回风流直接引入矿井主要回风巷			
1.10 井下充电硐室	《规程》131条	是(否)符合		
1.11 井下机电硐室	《规程》132条	是(否)符合		
1.12 安全出口	设计矿井安全出口 《规程》18~23条 采区安全出口 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	是(否)符合		
梯子间	梯子角度不大于80° 相邻2个平台的垂直距离不大于8m	实际:		
1.13 矿井通风系统图	必须标明风流方向、风量、通风设施和局部通风机位置。(《规程》120条)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 状	合格 与否	验收人
通风系统图				
分层通风系统图				
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				
矿井通风网络图				
1.14 避火路线				
矿井水灾、火灾、瓦斯突出等灾害的避灾路线图				
井下灾害的避灾标识				
1.15 通风、瓦斯报表				
通风旬报表	《规程》105条,应查看3个月以上			
瓦斯日报表	《规程》149条,应查看3个月以上			

验收单元：二、粉尘灾害防治系统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2 粉尘灾害防治系统				
2.1 井下消防、防尘管路				
管路铺设（铺设路线）	设计投产时总长度	实际：		
防尘系统图	防尘管路的铺设、喷雾、水幕及隔爆设施的位置			
主管路直径、材质及壁厚	设计：	实际：		
支管路直径、材质及壁厚	设计：	实际：		
2.2 综合防尘措施				
煤尘爆炸性鉴定	煤尘爆炸性鉴定资料、测定机构资质合法	鉴定机构： 结果：		
防尘措施	防尘措施及管理制度			
个体防尘保护用品				
2.3 煤层注水	煤层注水设计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注水设备及仪器仪表	设计:	实际:		
湿式凿岩操作规程	《规程》154条	编制:		
使用水炮泥	《规程》154条	现场实际:		
2.4 隔爆设施	《规程》155条			
水棚或岩粉棚的设置	设计:	实际:		
隔爆措施及管理制度		编制:		
2.5 井下各转载点降尘装置	《规程》154条			
2.6 回采工作面及回风道喷雾装置	《规程》154条			
2.7 掘进工作面降尘水幕	《规程》154条			
2.8 进风运煤大巷降尘水幕	《规程》154条			
2.9 地面生产及排矸系统防尘喷雾洒水及除尘装置	《规程》154条			

验收单元：三、煤与瓦斯突出防治系统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3 煤与瓦斯突出防治系统				
瓦斯突出鉴定、审批、备案	鉴定机构资质合法	鉴定机构；		
3.1 “四位一体”防突措施	必须到位			
预测预报 防突措施 效果检验 安全防护措施	查看资料 防突风门、防逆流装置、避难 硐室、自救装置			
3.2 防突设计		有(无)		
3.3 采掘工作面布置	符合《规程》68条			
3.4 采煤方法、落煤方法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3.5 矿井瓦斯地质图		有(无)		
3.6 井采保护层	《规程》194条, 选择合理	实际;		
3.7 预抽煤层瓦斯				
预抽期				
抽放方法、工艺、参数				
3.8 局部防治突出措施	《规程》202~207条			
3.9 防突设备及仪器仪表				
3.10 井下甲烷传感器位置	高、突出瓦斯矿井采掘工作面各增加一组	实际;		
3.11 防突机构及人员				
3.12 职工防突知识培训				

验收单元：四、瓦斯抽放系统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4 瓦斯抽放系统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先抽后采			
4.1 矿井瓦斯等级	鉴定机构资质合法 鉴定结论：	瓦斯鉴定机构： 结论：		
瓦斯绝对涌出量		鉴定结果：		
瓦斯相对涌出量		鉴定结果：		
4.2 瓦斯抽放地面泵房及设施	《规程》146 条			
抽放瓦斯泵及其附属设备 电气设备、仪表 干式抽放泵防回火、防回 气和防爆	应有 1 套备用 必须防爆 装置齐全，安全可靠，定 期检查	实际：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地面泵房 泵房值班	不燃性建筑，距离规定， 围栏，周围 配专人，检测记录，电话， 值班记录			
4.3 井下临时瓦斯抽放泵站	《规程》147条			
泵站安设地点 抽放瓦斯的排放 排入回风巷的设施	新鲜风流中 设计排入； 警戒牌，棚栏到管口距离， 甲烷传感器	实际位置： 实际排入： 上下风侧棚栏距管口 m 和 m。 传感器		
4.4 抽放瓦斯规定	《规程》148条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瓦斯浓度 抽放管路 自燃煤层抽放瓦斯措施	设计：利用抽放浓度管径及壁厚、防碰、不接触带电物体有检查一氧化碳、氧化碳气体和温度的措施	实际抽放浓度为 利用 不利用 安装管径及壁厚； 实际： 检查记录：	利	
4.5 抽放瓦斯泵站防雷、防火、防洪、防冻等防护设施	《规程》146条			
4.6 监测抽放管道中的气体浓度、流量、负压、温度、水位和瓦斯泄漏的仪器、仪表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安装	监测仪表、仪器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齐全，可靠，安装正确			
4.7 监测仪表检验	检验机构合法，检验合格			

验收单元：五、防灭火系统

验收单元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5 防灭火系统					
煤层自然发火等级		鉴定机构资质合法	鉴定机构：结论：		
5.1 巷道布置					
巷道布置的层位 专用回风巷		《规程》229条 《规程》113条	大巷层位： 总回风层位： 是（否）专用		
5.2 回采工作面防火措施		《规程》68条			
5.3 煤巷防火措施					
5.4 消防、防尘供水系统					
地面消防、防尘水池水量 算斗提升井或装有带式输送机 的井筒兼作进风井的防灭火设施		不得小于200m³水量。 设计：	实际： 实际：		
5.5 防火灌浆系统		《规程》233条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灌浆设计 灌浆计划 灌浆设备 管路系统及材质、管径和壁厚 疏水和防止灌浆、透水措施	设计 计划 设计设备： 系统完善。材质、管径 和壁厚： 措施完善，有可操作性	缺： 安装设备： 材质、管径和壁厚： 系统：		
5.6 防火注氮系统				
制氮机 排氮安全措施 输送氮气管路 保证井下工作人员安全的措施	保证人员有足够的氧气			
5.7 机电硐室防火				
井下机电硐室	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支护：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防火铁门 灭火器材 硐室过道、出口保持畅通 设备溢油或漏油处理	防火门向外开 设计；	防火门： 实际；		
5.8 井口防火				
5.9 井下绞车房防火				
5.10 井下带式输送机头防火				
5.11 消防材料库	《规程》225 条			
井上消防材料库 井下消防材料库 消防材料、工具和数量	设计； 设计； 设计数量；	实际；		
5.12 井下灭火器材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灭火器材配备的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	设计:	实际:		
5.13 矸石山、木料场等位置	《规程》216条			
有关地点与进风井的距离 木料场与矸石山的距离	木料场、矸石山、炉灰场设计距离 设计:	实际:		
5.14 井下带式输送机机头防火、防烟雾				
5.15 地面绞车房防火				
5.16 地面变电所防火				
5.17 地面主通风机房防火				
5.18 地面压风机房及风包防火				
5.19 井口防冻措施				

验收单元：六、防治水系统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6 防治水系统				
6.1 水文地质				
矿井水文地质图	图纸符合规定	缺：		
水文地质类型	地质报告	类型：		
底板水	距煤层	实际：		
顶板含水岩层	水量及距煤层	实际：		
地下水、相邻矿及废弃老窑积水情况	标在采掘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下对照图上	(不) 详细		
防治水计划，雨季防治水措施	计划措施编制齐全，可操作性强	实际：		
预测、预报及综合防治水措施	有措施，有实施	实际：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井下水文观测孔(站)	根据要求建立			
6.2 矿井及周围地面塌陷汇水、漏水	有资料,有应急预案且实用			
井口、广场与最高洪水位关系及防排水措施	最高洪水位清楚,地面防排水措施实用,有应急预案	洪水位标高: 井口标高: 地面排水: 实际:		
地面河流、水库距矿井的距离	有实测数据			
地面河流、水库渗水情况	调查清楚,有资料			
相邻废弃老窑受洪水威胁情况	调查清楚,有图纸			
6.3 防水煤柱	设计尺寸:	是(不)符合技术要求		
6.4 井下防水闸门的设置	设计: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防水闸门关闭试验		试验时间:		
6.5 带水压开采的防水措施	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措施			
6.6 分区隔离开采(带水压开采)	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措施			
6.7 探放水设计、设备、措施、机构、人员配备	设计:	实际:		
6.8 老空积水位置、水量、防治措施	调查清楚,有图纸	(不)清楚,有(无)图纸		
6.9 矿井正常涌水量	设计:	实际:		
矿井最大涌水量	设计:			
6.10 井下排水设备	《规程》278条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水泵	设计水泵型号； 台数；	安装水泵型号； 台数；		
排水管路	管径及趟数； 排水高度；	实际管径及趟数； 排水高度；		
排水配电设备	设计功率；	安装功率；		
水仓	《规程》280条，设计容量；	实际容量；		
水仓防淤及清挖措施				
6.11 井下中央水泵房	《规程》279条			
6.12 设备检测检验	检测机构资质合法，取得准用证	检测机构： 准用证：		
6.13 煤层底板加固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底板加固设计		有(无)		
底板加固施工措施	措施实用,可操作性强	措施:		
底板加固钻进设备	设计型号: 台数:	设备型号: 台数:		
底板加固注浆设备	设计型号: 台数:	设备型号: 台数:		
底板加固管路系统	设计材质、管径及管厚:	材质: 管径: 管厚:		
底板加固材料选择				
底板加固机构及人员	有机构,人员配备合理			
6.14 防洪抗灾队伍组织				
6.15 防洪抗灾物资	有物有量,物资实用			

验收单元：七、矿井提升系统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7 矿井提升系统				
7.1 提升机				
主井提升机规格、型号	设计型号：	安装型号：		
提人副井提升机规格、型号	设计型号：	安装型号：		
井下提人暗井提升机规格、型号	设计型号：	安装型号：		
专用提升物料提升机规格、型号	设计型号：	安装型号：		
提升机检测检验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取得准用证	检验机构： 准用证：		
提升机厂家原始资料	《规程》436条	有（无）		
滚筒上钢丝绳缠绕层数	《规程》419、420条	缠绕层数（不）符合规定		
钢丝绳头在滚筒上的固定情况	《规程》421条	固定（不）符合规定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主电动机型号、规格	设计:	安装型号、规格:		
电控系统情况				
电控系统资料	厂家有关资料齐全	缺:		
连锁信号	《规程》384、393~395条			
提人提升机速度	《规程》424、426条			
7.2 制动系统	《规程》428~433条			
7.3 双滚筒绞车的离合器	在提升运行时不能自行打开			
7.4 提升钢丝绳	《规程》398~412条			
各类钢丝绳各项检验	检验机构合法, 结论合格	检验机构: 结论:		
提升钢丝绳、罐道绳的日常检查	每天检查一次	实际:		
7.5 连接装置	《规程》414、415条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7.6 防撞梁及托罐装置	《规程》396 条			
7.7 防坠器	《规程》413 条			
防坠器的型号				
防坠器试验	试验资料	试验:		
7.8 过卷高度、过放距离及缓冲装置	《规程》397 条	实测:		
7.9 井口安全门、罐座、闭锁及连锁信号	《规程》384 条	实测:		
7.10 提升装置的保险装置	《规程》427 条			
防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装置、限速装置、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装置、闸间隙保护装置、松绳保护装置、	符合《规程》规定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满仓保护装置、减速功能保护装置；缠绕式提升绞车加设定车装置				
7.11 升降人员的罐笼	符合《规程》380~385条	缺：		
罐笼厂家资料	厂家原始资料	有（无）		
7.12 立井提升罐道	设计：	实际：		
7.13 立井梯子间	设计：	实际		
7.14 提升装置各部分检查	每天专职人员检查一次，月检查	缺：		
7.15 井口井底防坠人装置				
7.16 多层罐笼信号设置	《规程》395条			
7.17 立井提升多水平信号设置	《规程》395条			

验收单元：八、矿井运输系统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8 矿井运输系统				
8.1 矿井运输系统图	设计符合井下实际			
8.2 井下取消人工推车（除车场处）	特殊要求			
8.3 运输巷道照明	《规程》373条，充分，防爆			
8.4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	《规程》373条			
适用所有巷道的各种保护	1. 阻燃输送带 2. 滚筒防滑、堆煤保护和防跑偏装置 3. 温度、烟雾保护、自动洒水装置 4. 过桥、软启动、软制动			
主要运输巷内增加	5. 防撕裂、张紧力下降保护、防护栏			
倾斜巷道上下运时增加	6. 防逆转、制动装置			
倾斜巷道下运时增加	制动装置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液力耦合器	严禁使用可燃性传动介质 (调速型液力耦合器不受此限)			
8.5 各种运输设备资料	1. 带式输送机厂家资料 2. 刮板输送机厂家资料 3. 阻燃胶带合格证书 4. 输送机防逆转、制动、各保护资料 5. 电机车资料			
8.6 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或钢丝绳芯带式输送机运输人员	《规程》375 条			
各种规定	1. 上下人区段的垂距、平台和照明 2. 输送带宽度、运行速度、乘人的间距 3. 紧急停车、断带保护装置、过速保护 4. 卸煤口防坠设施			
8.7 斜升巷串车运输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信号硐室、候车硐室及躲避硐 跑车防护装置、阻车器、挡车栏 信号装置	《规程》370~372条			
8.8 斜井巷人车顶盖、防坠器	《规程》366条			
斜井巷人车连接装置, 保险链	符合规定			
8.9 架空乘人装置				
巷道倾角	设计:	实际:		
运行速度和制动器	设计:	实际:		
乘坐间距和自动停车安全装置	设计:	实际:		
8.10 井巷铺设道轨的型号及轨距	设计:	实际:		
8.11 倾斜井巷行人台阶及躲避硐	设计: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8.12 机车运输 列车占线闭塞信号、信号集中闭塞系统、制动距离	《规程》351条			
8.13 单轨吊车、卡规车和齿轮车和胶套轮车的牵引机车和驱动绞车	《规程》376 ~ 379 条			
制动系统、保险闸				
8.14 轨道与架线	《规程》354 ~ 357 条			
架线电机车运行的轨道 架空线高度、架空线与棚梁之间距 悬挂点的间距 悬吊绝缘子距电机车架空线的距离	设计:			
8.15 大巷人车上下人平台	安全距离符合《规程》要求			
8.16 轨道道岔	符合标准			

验收单元：九、电气工程系统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9 电气工程系统				
9.1 送电	直接向井下供电的高压馈电线上，严禁装设自动重合闸。井下低压馈电线路上有可靠的漏电、短路检测闭锁装置时，可采用瞬间1次自动复电系统			
9.2 井下供电	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严禁由地面中性点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直接向井下供电。			
9.3 井下高压电气保护	《规程》455 ~ 458 条			
井下高压电动机、动力变压器的高压控制设备的保护装置；高压馈电线路保护装置	矿井高压电网必须采取限制单相接地电容电流不超过 20A			
9.4 井下低压电器保护	《规程》456 条			
井下低压馈电线路保护装置，低压电动机的控制设备、井下配电网的保护装置，熔断器的熔体	保护装置必须保证配电网路中最大容量的电气设备或同时工作成组的电气设备能够启动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9.5 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	符合《规程》444条			
9.6 矿井双回路供电(电源、线路)	两回路线路上都不得分接任何负荷			
9.7 井下双回路供电	井下中央变电所、暗立井提升机、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保证双回路			
9.8 地面主要设备双回路供电	主要通风机房、提升人员的立井提升机、压风机房、瓦斯抽放泵站双回路供电			
9.9 防雷电装置				
变电所避雷装置				
地面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 地面引入井下电机车架线 由地面直接进入井的轨道 露天架空引入(出)井的管路 通信线路	符合《规程》459条			
9.10 入井电气的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9.11 井下电缆的选用	严禁采用铝包电缆； 使用阻燃电缆，主线芯的截面满足要求。 固定敷设高压电缆和低压电缆应符合《规程》467条； 照明、通信、信号和控制用的电缆符合《规程》467条； 采区低压电缆严禁采用铝芯	实际：		
9.12 电气设备接地保护	《规程》482~487条			
9.13 电缆的悬挂、连接	井下电缆敷设水平差与规定一致			
9.14 井上下供电系统图等图纸	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示意图和电力、电话、信号、电机车等线路平面敷设示意图等			
9.15 井下设备无人自动化	设计：			
9.16 井下无线通信系统	设计：			

验收单元：十、安全监控系统

验收单元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0 安全监控系统					
10.1 监控设备选型规格、设备数量		中心站主机一用一备，厂家资质合法	设备：		
监控系统内容		设计：	实际：		
10.2 图纸					
安全监控设备布置图		设计完善、合理，符合井下实际	有（无）		
安全监控设备接线图		设计合理	有（无）		
10.3 传感器的设置					

(续)

验 收 单 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 状	合格 与否	验收人
矿井采掘工作面 甲烷传感器 一氧化碳传感器 主要设备开停传感器 主要风门开关传感器 风速传感器 温度等其他传感器	设计采掘工作面同时作 业 个 设计:	实际回采面 个,掘进面 个 实际:		
10.4 断电仪的设置	《规程》168 条			
断电范围图				
10.5 突出区域使用机车的瓦斯检测	《规程》173 条			
10.6 便携式甲烷检测仪器的配置	《规程》149、169 条	数量: 是 (否) 按规定配 置和携带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0.7 连接电缆、信号、闭锁及保护	《规程》160条			
10.8 安全监控系统检测(准用证)	检测机构资质合法,取得准用证	检测机构: 准用证:		
10.9 监控设备和瓦斯传感器校验	设备每月1次,传感器定期	对照主机查看记录:		
10.10 主机监测数据	月曲线,日曲线,瞬时最高数据等	查看3个月以上数据		
10.11 井下分站	设计:	实际:		
10.12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	设计:	实际:		

验收单元：十一、安全检测系统

验收单元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1 安全检测系统					
11.1 安全仪表计量检测制度		制度规范完善	有（无）制度		
安全仪表仪器检验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定期检验	查看检验记录及检验合格证：		
11.2 矿井通风检测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3 矿井气体检测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4 矿井粉尘检测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5 矿山压力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6 煤层注水设备的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7 压风系统的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8 井下排水系统的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9 液压系统的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1.10 井下电气设备监测仪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11 高瓦斯矿井和突出矿井 瓦斯抽放系统的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12 煤层自然发火矿井 火灾检测系统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13 底板水威胁的矿井 防灭火控制系统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14 煤层底板加固系统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11.15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的仪器仪表	按设计			
11.16 井下无人操作设备自动化仪表	按设计			
11.17 其他安全仪器仪表	按设计配备齐全	缺:		

验收单元：十二、采掘系统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2 采掘系统				
12.1 有关图纸	1. 采掘工程平面图	与实际：		
	2. 井上下对照图	与实际：		
	3. 矿井地质地形图	与实际：		
	4. 矿井煤系地层综合和钻孔柱状图	与实际：		
	5. 首采工作面设计图	与实际：		
	6. 采掘工作面设备配备图表	与实际：		
	7. 巷道素描图	与实际：		
	8. 其他有关图纸	与实际：		
12.2 作业规程	1. 采煤作业规程	是(否)详细、实用		
	2. 煤巷掘进作业规程	是(否)详细、实用		
	3. 岩巷掘进作业规程	是(否)详细、实用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4. 溜煤眼施工作业规程			
	5. 切眼扩帮作业规程	是(否)详细、实用		
	6. 回采工作面设备安装作业规程	是(否)详细、实用		
	7. 倾斜巷道带式输送机安装作业规程	是(否)详细、实用		
	8. 平巷带式输送机安装作业规程	是(否)详细、实用		
	9. 变电站和液压泵站安装和移动规程	是(否)详细、实用		
	10. 回采工作面设备撤除作业规程	是(否)详细、实用		
	11. 其他有关作业规程	是(否)详细、实用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2.3 采区	《规程》48条			
	同煤层不得布置3个以上回采工作面 和5个以上掘进工作面			
12.4 采区车场	摘挂钩处设躲避硐	有(无)		
12.5 运输巷道两侧	符合《规程》22条	实际:		
12.6 大巷、采区、回采巷道净高	符合《规程》21条	实际:		
12.7 采掘作业使用水炮泥、炮泥	符合《规程》328、329条			
12.8 采掘工作面使用川火用品	符合《规程》320~327条			
12.9 掘进工艺	设计:	实际:		
12.10 掘进设备配置	设计:	实际:		
12.11 煤巷架棚掘进	符合《规程》41~43条			
掘进工作面10m内的支护		实际: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前探支护		实际:		
撑木或拉杆		实际:		
12.12 煤巷锚杆或锚喷掘进	符合《规程》44条			
光面爆破	作业规程, 打眼设计	实际:		
锚杆安装程序和质量	作业规程	实际:		
锚杆拉力	现场试验	现场试验结果:		
12.13 巷道砌碛作业				
临时支护或超前支护	作业规程设计	是(不)安全		
12.14 耙装机装岩				
耙装机司机保护措施	作业规程	实际:		
挡绳栏和防耙斗出槽的护栏		实际:		
12.15 综合掘进机				
巷道锚杆支护时的临时支护措施	设计:	实际: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锚杆支护施工与掘进机作业的关系	设计:	实际:		
综掘巷道运料的安全措施	设计:	实际:		
12.16 回采工作面上下巷支护规格及材料				
12.17 炮采工作面				
工作面支护及控顶距	设计:	实际:		
支柱初撑力及迎山角	《规程》54条	现场实测:		
回采工作面上下安全出口	《规程》50条, 作业规程	实际:		
回采工作面上下拐头	按作业规程, 加强支护	实际:		
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20m内	作业规程, 必须加强支护	实际:		
回采工作面初次放顶的安全措施	作业规程	实际:		
12.18 水力采煤工作面	《规程》66条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联络巷间距和支护形式	作业规程	实际:		
相邻小阶段巷道或漏斗之间错距	不得小于5m	实际:		
护枪方式	作业规程	实际:		
高压水管耐压试验	《规程》66条	实际:		
水枪耐压试验	《规程》66条	实际:		
明槽输送煤浆的安全措施	作业规程	实际:		
水枪司机的劳动保护				
12.19 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	《规程》67条			
运送支架安全措施	制定专门措施			
安装支架安全措施	制定专门措施			
防倒、防滑、防片帮措施				
破碎机安全防护装置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端头支护	设计:	实际:		
乳化液配比	支架说明书规定	实测:		
12.20 放顶煤采煤工作面	《规程》68条			
开采设计	专家论证或评价,审批,备案	是(否)符合规定手续		
放顶煤安全技术措施	制定有针对性	实际:		
顶煤或大块煤及顶板的处理措施	作业规程,禁止爆破	现场:		
高瓦斯矿井预抽放期及效果	《规程》68条	实际:		
易自燃煤层综合防火措施	措施实用,有针对性	实际:		
木支护或金属摩擦支柱	《规程》68条,禁止使用	实际:		
煤层倾角		实测:		
倾角大于30°的煤层放顶煤措施	符合《规程》68条规定	实际:		
顶板垮落充填采空区的高度	符合《规程》68条规定	现场:		
采放比	符合《规程》68条规定	实际: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2.21 急倾斜煤层掩护支架回采 支架角度、结构, 支架垫层数和厚度 点柱的支设角度、排列方式和密度 人行眼安全措施	《规程》65条 作业规程 作业规程 作业规程	实际: 实际: 实际:		
12.22 水砂充填控制顶板安全措施	《规程》60条, 作业规程	实际:		
12.23 带状充填控制顶板安全措施	《规程》61条, 作业规程	实际:		
12.24 长壁式回采工作面分上下面 同时回采				
上下采面错距	作业规程	实际:		
支护形式及放顶	作业规程	实际:		
通风及防瓦斯、防火	作业规程	实际:		
防水及排水	作业规程	实际:		
爆破安全措施	作业规程			

验收单元：十三、安全管理及安全许可证相关项目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3 安全管理及安全许可证项目				
13.1 图纸				
《规程》规定的18种	与井下实际相符 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地质图、水文地质图等，按《规程》12条齐全	缺：		
压风自救系统图（包括躲避硐）	有设计，有施工，安全可靠	缺：		
通风网络图	与实际相符	缺：		
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	与实际相符	缺：		
13.2 安全管理制度18种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缺：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制度、入井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与经济效益挂钩制度、安全举报制度、管理人员下井及带班制度、安全操作管理制度、保证矿工相对稳定的管理制度			
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本省、本地要求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3.3 安全设备检验资料及准用证				
主副井提升机系统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结论合格	检验机构: 结论:		
井下暗井提人提升机系统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结论合格	检验机构: 结论:		
主要通风机系统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结论合格	检验机构: 结论:		
主排水泵及系统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结论合格	检验机构: 结论:		
压风机及系统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结论合格	检验机构: 结论:		
提升钢丝绳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结论合格	检验机构: 结论:		
提升连接装置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结论合格	检验机构: 结论:		
采掘工作面主要防爆电气设备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结论合格	检验机构: 结论: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电机车及系统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 结论合格	检验机构: 结论:		
安全仪器仪表	检验机构资质合法, 结论合格	检验机构: 结论:		
13.4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合法	评价机构: 结论:		
13.5 瓦斯等级鉴定	鉴定机构合法	鉴定机构: 瓦斯等级:		
13.6 煤尘爆炸性鉴定	鉴定机构合法	鉴定机构: 煤尘爆炸性:		
13.7 煤层自燃可能性鉴定	鉴定机构合法	鉴定机构: 煤层自燃性:		
13.8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	投产前必须进行测定	有(无)		
13.9 安全相关工程质量认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认定, 合格以上	缺:		
13.10 五职矿长安全资格证、学历证	有效期内, 与矿名一致, 学历合格	缺: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3.11 安全管理人数	设计应有人数:	实有人数:		
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及学历	有效期内, 学历合格	缺:		
13.12 特种作业人员人数	设计人数:	实有人数: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有效期内	缺: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图表		缺:		
13.13 矿领导井下跟班制度执行情况	有完整的记录	缺:		
13.14 全矿井安全生产队伍编制				
采煤队	设计:	实有:		
掘进队	设计:	实有: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开拓队	设计：	实有：		
运输队	设计：	实有：		
机电队	设计：	实有：		
通风队	设计：	实有：		
瓦斯检查人员	设计：	实有：		
瓦斯抽放队	设计：	实有：		
巷道维修队	设计：	实有：		
防突队	设计：	实有：		
探水队	设计：	实有：		
安全检查科	设计：	实有：		
安全监测监控及维护人员	设计：	实有：		
安全生产调度室	设计：	实有：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辅助救护队（或兼职救援人员）	设计：	实有：		
防火及灌浆人员	设计：	实有：		
其他有关安全人员	设计：	实有：		
13.15 矿山救护协议		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13.16 工伤保险	保险公司：	办理人数： 办理时间：		
13.17 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公司：	办理人数： 办理时间：		
13.18 风险抵押金缴纳	管理单位：	缴纳金额： 缴纳时间：		
13.19 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发放	按国家规定发放	实际：		
13.20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中专以上煤矿相关专业毕业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采煤技术人员		共 人。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通风技术人员		共 人。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机电技术人员		共 人。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地质技术人员		共 人。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测量技术人员		共 人。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安全监测监控技术人员		共 人。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安全管理技术人员		共 人。研究生： 本科： 中专：		
13.21 矿灯	必须双光源，电缆阻燃			
矿灯维护及管理	《规程》475~477条			
矿灯防爆性能		实查：		
13.22 自救器	自救器型号应符合矿井火害情况			
自救器管理	有效期内，地面集中管理，入井携带			
13.23 井口防火距离				
13.24 矿井安全生产调度室	井上下电话、传真机，矿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安全监测监控终端，双电源	缺：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调度室24小时值班和矿领导值班	配备人员满足要求,天天有矿领导	配人:		
13.25 安全检查科	井上、下电话,矿采掘图等	缺:		
安全办公会	查记录,定期开			
安全检查台账	有检查,有处理,有结果	缺: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报告	定期排查、报告,治理有结果	缺:		
13.26 国家其他有关安全要求	新规定			
13.27 本省、本地有关安全要求	本省、本地规定			

验收单元：十四、其他系统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4 其他系统				
14.1 职工安全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	有计划，有教室，有教员，有教案			
安全培训课时及考试情况	教学有记录，有考卷，有成绩			
安全培训教员情况	有专业知识，有实践经验，人数够			
安全培训有教材	教材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定			
安全培训教室配备	满足有关要求			
14.2 爆炸材料贮存				
地面爆炸材料库及贮存	《规程》295 ~ 302 条			
井下爆炸材料库及贮存	《规程》303 ~ 308 条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爆炸材料发放	《规程》309条			
爆炸材料运输	《规程》310~314条			
爆炸材料品种	符合《规程》320~327条			
发爆器及管理				
14.3 矿井与外界通信系统	正常完好,保证畅通			
14.4 救护装备配备				
14.4 人员创伤急救系统	《规程》11条			
14.5 入井检身和出井清点人数执行情况				
14.6 井筒位置、数量及深度	设计:	实际:		
14.7 矿井开采煤层	采矿证	实际:		
14.8 矿井边界	采矿证	实际: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14.9 矿井地面煤仓防坠人保护				
14.10 矿井地面胶带输送机安全保护				
14.11 地面贮煤场落煤返煤安全保护				
14.12 地面电机车架空线安全				
14.13 配送电工人安全防护及保护用品	防护工具及设施符合规定			
14.15 工人使用自救器应知应会				
14.16 工人井下自救应知应会				
14.17 保持工人相对固定的措施情况				
全矿职工名册				
工人劳动协议	符合《劳动法》			

(续)

验收单元	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现状	合格与否	验收人
工人养老保险金缴纳情况				
工人医疗保险金缴纳情况				
工人失业保险金缴纳				
工人工资与安全挂钩情况				
入井津贴发放情况				
入井工人班中餐管理情况				
其他稳定工人的措施				
14.18 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及专账				
14.19 安全奖、惩罚落实情况				
14.20 本表没有涉及的其他安全设施				

后 记

这本小册子虽然是为煤矿建设项目验收所写，但是作为正在生产的煤矿，也应该按照本书中所要求的矿井资料完善矿井资料管理。同时，煤矿的安全管理部门也要按照本书中所列的检查项目，对煤矿经常不断地进行安全检查。只要认真做好工作，煤矿安全程度必定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著 者

2008.3.6 于辽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南 / 史宗保著.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020 - 3344 - 6

I. 煤… II. 史… III. 煤矿 - 安全设备 - 质量检验 - 指南 IV. TD79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2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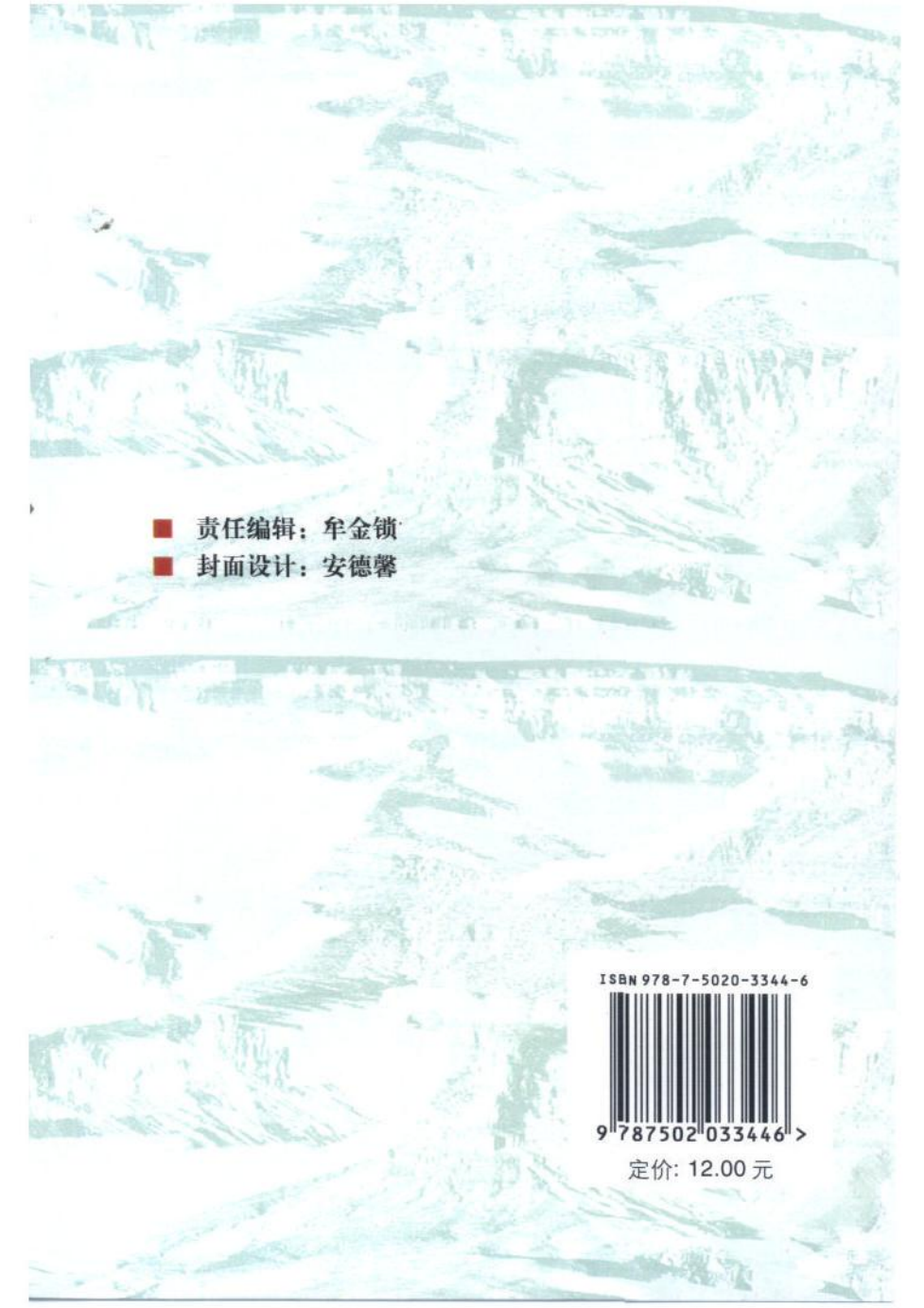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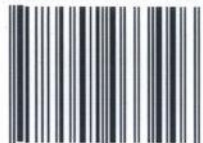
开本 787mm × 1092mm¹/₃₂ 印张 4
字数 59 千字 印数 1—3,000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149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 责任编辑：牟金锁
■ 封面设计：安德馨

ISBN 978-7-5020-3344-6



9 787502 033446 >

定价：12.00 元